

VALAUCHAN

计划

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更新

目录

第一章	VALAUCHAN 计划的宗旨	2
第二章	定义	2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及资产构成	5
第四章	信托受益权转让	6
第五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特别重要的提示	10
第六章	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以及信托受益权增值评估报告	12
第七章	员工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来源	15
第八章	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	15
第九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的特殊约定	20
第十章	税收	21
第十一章	员工资质	21
第十二章	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时的声明与保证	22
第十三章	信托受益权查询及账号管理	23
第十四章	委托人单方回购信托受益权的情况（退扣机制）	24
第十五章	商场员工基层代表以及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	30
第十六章	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及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31
第十七章	《VALAUCHAN 计划》的变更	32
第十八章	欧尚声明事项	32
第十九章	员工的培训	33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33
第二十一章	其他	33
第二十二章	VALAUCHAN 计划的有效期及终止	33

第一章 Valauchan 计划的宗旨

1.1 设立 Valauchan 计划的原因

- 企业是大家的事；
- 每个人在其职位上应当受尊重；
- **Valauchan 计划**能够使大家分享劳动成果但是又不妨碍公司的发展。它能够使大家在分享利润之外，还分享资产增值，而且促进公司的发展；
- 为了激励员工并授予其额外奖励，从而肯定员工对公司的持续增长和成功在过去的宝贵贡献以及在未来的潜在贡献。

1.2 参加 Valauchan 计划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员工的权利：

分享利润权：员工承担了投资风险则应享受投资利润，如有的话。

信息权：每个员工均可了解公司经营结果。

培训权：在启动 **Valauchan 计划**时，将进行企业经济知识的培训。每个出资的员工有权得到培训。

员工的义务：

投资而非投机：**Valauchan 计划**的目的是使每位参加的员工能进行长期投资并建立起一份个人资产。

承担风险：作为投资方式存在风险，员工应当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审慎考虑并明确理解本**细则**的交易规则，以决定是否参与本 **Valauchan 计划**。

第二章 定义

细则 指本《Valauchan 计划细则》及其所有附件。

Valauchan 计划 指欧尚依本**细则**的规定在其所有在册员工中，基于自愿原则推行的一项计划。根据该计划，员工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投资受让信托受益权，以分享公司的经营增长，为扶持该计划，公司将推出欧尚**公司补贴和公司激励政策**。

公司补贴计划 指欧尚为推行《Valauchan 计划》而在员工的正常工资及奖金收入以外与员工共同分享欧尚在中国大陆经营的利润，或以提供**补贴资金**

参与 **Valauchan** 计划的方式针对特定员工进行激励的计划。

公司补贴 指员工根据**公司补贴计划**所取得的资金，该项资金必须用于参与 **Valauchan** 计划。

公司激励 指本**细则** 8.2.条所规定的鼓励员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支持政策。

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 指高鑫零售（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在中国大陆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业态为大型超市的全资子公司或关联性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者欧尚或大润发明确认可的其他实体。

欧尚 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持有 50%（含）以上权益的机构的集合统称，或其中的任何一家实体，或者欧尚中国明确认可的其他实体。

欧尚中国香港 指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在将来可能代替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欧尚中国股东的其它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欧尚中国香港的经营业绩增长将综合反映出其在中国大陆所投资持股的各个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的公司经营业绩。

欧尚中国 指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与受托人共同依照中国法律投资设立的一家非上市的投资性公司，具体指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欧尚中国作为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控股总公司。员工将通过持有信托受益权而间接享有欧尚中国的业绩增长收益。

委托人 指信托的委托人。为《**Valauchan** 计划》的目的，委托人指上海欧尚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为 **Valauchan** 计划实施之目的，一家**欧尚**的公司（不包括**欧尚中国**）可替代上海欧尚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继受委托人的权利与职责。

受托人 指信托的受托人。为《**Valauchan** 计划》的目的，受托人指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财产 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包括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资金获得的信托股权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欧尚中国的股权（股份）、股权投资收益、转增股本等财产，以及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资金投资流动性较强和风险较低的有价证券及其投资收益；

信托股权 指作为信托财产一部分的欧尚中国的股权。

现金类财产	指信托财产中除信托股权以外的其余的资产，此类资产表现为现金类形式，其用于满足回赎信托受益权时的资金需求。该类资产将仅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存款投资。
信托受益权	依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受益权人	指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
员工	指所有正式与欧尚签署劳动合同的，并在册在岗的员工，或者正式与欧尚签署劳务协议并经欧尚认可的员工（不包括实习学生、临时工、小时薪员工）。
雇主	指员工根据劳动合同实际工作的或者根据劳务协议提供劳务的一家欧尚企业。
信托受益权转让	指在委托人和员工之间依本 细则 的规定进行的信托受益权的交易。
独立专家	指对欧尚中国香港的业绩增长进行评估的与欧尚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的并执业於海外或中国境内的独立专家。
交易定价规则	指本 细则 第六章所规定的确定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的规则。
交易价格	指员工和委托人之间根据 交易定价规则 所确定的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价格。
交易日	指每年指定的开放进行委托人和员工之间信托受益权交易的日期。信托受益权交易每年开放一次，交易日每年只有一天。
信托账户	指由受托人为进行受益人帐户管理而为每个信托受益人开设的计算受益人信托受益权份额及净值的账户，每个账户下将依年份和认缴资金来源不同而设立子账户。
信托账户管理费	指受托人将就信托受益权账户的管理而每年收取的管理费用。
冻结期	指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信托受益权的期间。
个人所得税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法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死亡	指受益人在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死亡。
退休	指员工（包括自公司内或公司以外返聘的退休人员）在持有信托受

益权期间，在年龄达到与该其在欧尚的工种相对应的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时或之后，该员工停止在欧尚工作。如员工按其在欧尚的工种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后继续在欧尚工作的，那么该员工实际停止在欧尚工作之日视为本细则项下的退休之日。

员工自有资金 指员工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作为每次评估基准的日期。除另行规定外，每年的评估以当年的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审计 指欧尚中国指定的审计师就欧尚中国的会计报表所进行的审计。

原值 在某些条件下，处置以公司补贴资金获得的信托受益权时员工所能获得的，等值于员工在购买该信托受益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的金额。

增值 在本细则中，任何增值既包括受益权价值的正增长也包括负增长，即下跌。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及资产构成

3.1. 信托财产的形成

为推进《Valauchan 计划》，委托人依据其与受托人所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建立自益信托，并依该《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逐年向受托人委托资金。受托人取得的委托人交付的上述财产成为信托财产。

同时，以下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 (1) 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欧尚中国的股权（股份）、股权投资收益、转增股本以及其他基于持有股权而取得的财产；
- (2) 信托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所得的现金或其他财产；
- (3) 用于投资、运用和处分现金类财产的信托资金而获得的投资回报。
-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归入信托财产的收益，孳息和财产。

3.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依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信托财产只能以如下两种方式进行管理：

- 参股欧尚中国。除非根据参股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另有规定的，否则投资或购买欧尚中国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或参股比例由委托

人在 6.5 条所述的增值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

信托财产参股欧尚中国后，欧尚中国的利润处置方式，将根据管委会的决议来决定。

信托财产参股欧尚中国所取得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投票表决权）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管委会的决议及指令行使。

- 设立现金类财产。现金类财产的设立旨在满足受托人在必要时减小信托财产规模并赎回信托受益权时的资金需求。该资产只能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存款等。委托人指示受托人本着低风险的原则进行审慎管理。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组合进行不时的调整。

3.3. 信托财产的增加或减少

根据员工持有信托受益权需求总量的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委托人可以依据其合理的判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信托财产的总量。在任何情况下，此类信托财产总额的增加和减少不会改变任一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信托财产的金额，也不会导致任何员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总数的减少。

3. 4. 实际运作的先决条件

Valauchan 计划需经过高鑫零售(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特别是其中关于信托受益权限额的相关条款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际运作。

第四章 信托受益权转让

委托人依其与受托人所签署并生效的《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在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后，相应地取得信托受益权。委托人有权对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分割并划分成等值的份额，并依其与员工签署相应转让协议向员工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4. 1. 信托受益权转让文件及日程

项目	文件名称	关系	用途
1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委托人与员工	该合同就该两方之间相互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各项基本条款作出约定。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人与委	工行为委托人提供收付款管

	上海市分行收款管家业务服务协议	托人	家服务,在委托人签约账号下为员工开立虚拟管家卡用于员工每年存入自有资金。
3	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	委托人与员工	告知其当年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金额。 向雇主提出受益权的缴款确认暨修正申请。 每年交易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据此购买信托受益权。
4	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	委托人与员工	每年交易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据此出让信托受益权。

日程: 上述文件的确定日程授权管委会决定之。

4. 1. 1. 转让协议和文件的交付

4. 1. 1. 1 员工在加入《Valauchan 计划》时, 委托人将与员工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该合同就该两方之间相互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各项基本条款作出约定。

4. 1. 1. 2 员工必须遵守规定在指定的日期前将签署好的《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及/或《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通过其雇主递交给委托人。如果员工未能在指定期限之前递交任何上述文件, 则视为员工完全放弃与该文件相对应的申请事项, 委托人不再受理。据此, 员工的雇主将于下个月的工资付款时将不再用于参加《Valauchan 计划》的自有资金无息退还并于交易日后汇至员工的工资账号。任何员工签署但未能及时交付上述的文件不得生效。
当员工未能或者逾期递交相应的《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将直接导致该员工当年的公司补贴及自有资金被完全取消, 并且在此情况下, 如果欧尚根据第 8.2 条规定, 向员工支付公司补贴已经作出任何安排并签署任何文件的, 那么此类文件中欧尚的任何付款义务相应免除。

4. 1. 1. 3 尽管有以上 4.1.1.1. 的规定, 如发生 14.1.1 条所述之死亡情形的, 相关的金额将直接支付至法定继承人的银行账号。

4. 1. 2 转让合同生效

所有信托受益权的《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以及《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应当在员工签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在

相应年度的交易日生效。如在交易日之前发生本细则 14 章所述之情况的，则委托人将优先适用 14 章之规定。

4. 2. 信托受益权转让流程

4. 2. 1. 购买信托受益权

雇主于每年的 7-8 月发出《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向员工告知其当年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金额。

接到该通知后员工如要求调整减少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金额的或者要求完全放弃当年使用自有资金计划的，可于《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第二部分向其雇主提出修正申请。据此，员工的雇主将相应调整该员工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数额，并且员工的雇主将于支付下个月份的工资时根据员工上述要求将不再用于参加《Valauchan 计划》的自有资金无息退还。

随后委托人将根据以下 4.2.1.2 条规定办理转让事宜。

自 2021 年起，员工如打算使用其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且仅能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将自有资金存入委托人在工行为为员工开立的管家卡，具体来说，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初步意向的员工应当于每年 5 月中旬前将自有资金存入银行管家卡。员工授权委托人将员工存入管家卡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

4. 2. 1. 1 如员工（在某一年度）有资格获得公司补贴资金，但其无意在同一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员工仍需递交 4.2.1.条所述的文件，委托人将直接根据以下 4.2.1.2 条规定办理就员工使用公司补贴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办理转让事宜。

4. 2. 1. 2 针对每个在某一交易年度有资格参加《Valauchan 计划》的员工，除非该员工已明确声明放弃参加，雇主将按本细则规定计算得出的该员工用于购买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数额以及员工当年能获得的公司补贴的金额相应填入《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并通过员工的雇主交付给员工。

员工可选择完全放弃《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上所載的“自有资金”或“公司补贴”的金额但不得要求更改清单上所載的任何金额数（计算错误除外）。员工逾期未送达或因个人因素授权工行扣款失败或拒绝签署等其他原因的，则视同放弃享有“自有资金”或“公司补贴”的金额。

所有愿意最终购买或获取信托受益权的员工应当在当年向雇主递交《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购买清单》，由员工签署并及时递交的清单即视为该员工做出的受让信托受益权的最终的不可撤销的要约。委托人将据此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以及过户登记。

- 4. 2. 1. 3 除自有资金及公司补贴金额外，员工无需就购买信托受益权份额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 4. 2. 1. 4 在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及第十六章的规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即不得通过自有资金、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等任何方式购买、受让、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4. 2. 2 出让信托受益权

- 4. 2. 2. 1 如员工决定出售根据本细则其可自由处分的信托受益权，该员工可从其雇主处领取《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并写明其决定出让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并应当在当年签署并递交。员工持有的受益权根据 13.2.条规定的从旧到新原则进行出让。

由员工签署并及时递交的《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即视为该员工做出的出让信托受益权的最终的不可撤销的要约。委托人将据此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过户登记。

- 4. 2. 2. 2 如果员工未能在指定期限之内递交《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则视为员工放弃在当年出让信托受益权的权利。逾期委托人不再接受员工的任何出让申请，任何员工签署但未能准时交付的《Valauchan 计划信托受益权出售清单》不得生效。
- 4. 2. 2. 3 员工应当保证其受让/转让行为以及相应资格符合本细则规定，如委托人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立即撤销相关转让合同并作出相关的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
- 4. 2. 2. 4 信托受益权的价值增长将在并将仅在信托受益权的每年的转让价格变动中体现。
- 4. 2. 2. 5 委托人承诺在员工依本细则的规定要求转让或受让信托受益权时，其将保证须按本细则规定的定价规则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或转让信托受益权。

4. 2. 2. 6 除非委托人另行作出明确通知，员工的雇主将视作委托人之代理人办理各项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并接受员工申请受让或出让信托受益权时所需递交的各类文件。

4. 2. 2. 7 在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及第十六章的规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六章所规定的后续交易兑付安排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4. 3. 信托受益权的其他规定

4. 3. 1 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计算

受益权份额是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基本计算单位，应当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止（如转让 210.45 份受益权）。以自有资金受让受益权份额者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剩余零星资金，雇主将在下一个月份付工资款时，将剩余零星资金返还在员工工资中。而以公司补贴受让受益权份额者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剩余资金，将剩余资金冲作现金类资产。

4. 3. 2 价款支付过程中的手续费

在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将由员工承担。

4. 3. 3 管委会决定的任何日期如为任何假日，则相关的时间点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4. 信托受益权的限额

4. 4. 1 自本细则第 4.4 条经高鑫零售（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的 3 年之内，Valauchan 计划项下所有员工受益权人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之和所对应的欧尚中国的出资额之和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欧尚中国总出资额的 10%。

4. 4. 2 任何员工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欧尚中国的出资额不得超过欧尚中国总出资额的 1%。

4. 4. 3 除非经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否则高鑫零售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欧尚中国的出资额不得超过欧尚中国总出资额的 0.1%。

第五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特别重要的提示

5.1. 自愿的基础

员工以其自有资金受让并取得信托受益权是基于完全自愿的基础。员工是否以自有资金受让或受让多少的信托受益权将完全不影响其在欧尚的如下权益：

- 其依劳动合同的规定取得的工资、奖金、补贴、津贴等收入；
- 其依第八章的规定取得**公司补贴**，并相应地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
- 其在欧尚职业发展的机会；

5.2 风险

员工受让信托受益权并相应的支付交易价格的行为是一种投资行为。投资存在相应的风险。欧尚将与其员工共同致力于实现更好的业绩增长，以使员工能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增长。但出现负增长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欧尚不向员工承诺任何保底的增长率。

员工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或是否继续参与《**Valauchan 计划**》。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受让的信托受益权，员工有权在其希望的任何年份依本**细则**的规定进行交易。

5.3. 信托受益权的属人性

员工持有信托受益权系基于员工与欧尚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员工所具备相应资质等因素，该项财产权利具有极强的属人性，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员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入委托人以外第三人名下。基于信托受益权的属人特性：

5.3.1. 不得继承

如果出现员工死亡的情况，其信托受益权不得继承。信托受益权将自动由委托方依 14.1.1.的规定回购。回购价款并入员工的遗产，依员工的遗嘱或法定继承。

5.3.2. 不得抵债

信托受益权持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信托受益权不得用于清偿债务。但在相关债权人出具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裁定的情况下，委托人将依 14.5.条的规定回购与执行之金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回购价款将首先依法院的执行文书进行支付，如有剩余零款退至员工的工资账号。

5.3.3. 不得代持

员工不得基于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任何此类含有一方提供资金支持并相应地享有信托受益的协议将被认定为员工为他人代

持信托受益权。在此种情况下，员工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细则**之规定。

员工一旦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即视为其认可本**细则**的所有条款的规定。并相应地接受并承诺该严重违约即导致对其所工作的公司之规章制度的严重违反并构成弄虚作假，并将因此导致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的规定。员工将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而被立即开除。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将由委托人依 14.4.条的规定进行回购。无论在员工与其直接服务的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是否包括相应的条款，员工均被视为已认可对其劳动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且其雇主有权据此而解除劳动合同。

5.3.4. 除以上情况，因任何法律或司法文书之规定必须处置信托受益权的，相关受益权都应由委托人依据 14.5.条的规定购买变现后依法处置。

5.4. 其它限制

- 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不论委托人或是员工均不得就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 员工之间，员工与任何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不得进行信托受益权的交易。

第六章 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以及信托受益权增值评估报告

6.1. 信托受益权定价构成

如前所述，信托财产将由两部分构成：

- 参股欧尚中国，从而持有的股权；
- 现金类财产

相应地，信托受益权的定价将依上述两种资产的权重，依下述公式加权平均形成。

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格＝ 上一年度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格×信托财产增长率

信托财产增长率 ＝ 欧尚中国香港的业绩增长评估确定的增长率×欧尚中国股权在信托财产中的权重＋现金类财产的回报率×其在信托财产中的权重

6.2. 欧尚中国香港的业绩增长评估

- 6.2.1. 鉴于欧尚中国香港为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将委托独立专家对其业绩的增长进行特定价值分析评估。
- 6.2.2. 该特定价值分析评估将孤立地对欧尚中国香港自身的业绩增长(及下跌)进行评估,而不考虑市场份额、竞争力、品牌价值、持股比例等诸多决定市场股权的因素,因而,其评估未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反映了欧尚中国香港及/或欧尚中国的实际股权价值和公允市场价值。
- 6.2.3. 该评估将由一组独立专家准备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另一组独立专家负责审阅评估报告。
- 6.2.4. 评估将在欧尚中国香港管理层提供的每年经外部审计师审计及欧尚中国香港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2个年度实际数)及欧尚中国香港一个年度的经营前景预测为基础进行。
- 6.2.5. 独立专家将凭借其自身的专业水准和职业准则,运用特定价值分析评估方法相一致的原则和准则,出具独立的意见。
- 6.2.6. 在任何情况下,独立专家不得与欧尚有任何的隶属或依赖关系。
- 6.2.7. 在欧尚中国完全持有欧尚中国香港在中国大陆各下属公司的股权之前,欧尚中国的评估值将根据欧尚中国香港的业绩评估值直接换算。

6.3. 现金类财产的回报率

委托人将指定受托人将现金类财产投资于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并由受托人本着审慎原则进行投资管理。委托人应恪守上述投资原则,但其无法对此类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受托人每年向委托人提供年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包含参股欧尚中国及现金类财产)。年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的基准日为当年度的3月31日,该报告应于每年的4月30日前提交给委托人。如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委托人可委托一家中国合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6.4. 比重

现金类财产比重指现金类资产在信托财产总额中所占的权重。

现金类财产的比重将维持在:**Valauchan** 计划实施后,自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的第一年为5%,自第二个交易日至第三个交易日的第二年为10%,自第三个交易日至第四个交易日的第三年为15%,自第四个交易日至第五个交易日的第四年为20%,自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六个交易日的第五年为25%,以后均为不低于15%(上

述百分比上下浮动误差均不超过信托财产的百分之一)。

如果现金类财产百分比在某一年份偏离上述百分比的规定，欧尚中国香港可向受托人按照最近的上一交易日的评估报告购买后者所持有的欧尚中国的股权并尽快完成相应行政审批登记手续，以使现金类财产百分比维持上述的现金类财产比重。

6.5. 信托受益权增值评估报告

除非欧尚另作通知，否则独立专家将在每年七月份公布一份特定价值分析报告。该份报告将载明独立专家所做出的上一年的欧尚中国香港业绩增长的评估结果。该结果是依据 6.2.4 和 6.2.5 所作规定计算得出欧尚中国香港特定价值分析结果。根据独立专家的特定价值分析结果，欧尚管理层将最终确定欧尚中国香港特定价值并根据该评估结果、6.3 条规定的回报率和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而得出当年的信托财产增长率，最终计算得出当年每一份额信托受益权的增值价格。

6.6. 信托受益权定价规则适用范围

信托设立的目的在于推进《Valauchan 计划》，其受益人局限于委托人和员工，其交易也限于委托人和员工之间依本细则所确定的规则进行。信托受益权增值评估的目的及用途仅限于依本细则的规定用于确定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以及受托人为实施《Valauchan 计划》之目的而认购欧尚中国增资股权或从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受让欧尚中国股权所进行的定价。因而本细则所确定的定价规则不应视为对任何其它目的的欧尚中国股权交易的定价具有任何的参照价值。并且，信托资金认购欧尚中国增资股权或从欧尚中国香港受让欧尚中国股权，将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MT / VAHK \times KAHK / KACI$$

其中：

%T：指信托资金认购欧尚中国增资股权或从欧尚中国香港受让欧尚中国股权的占比；

MT：指用于认购欧尚中国增资股权或从欧尚中国香港受让欧尚中国股权的信托资金金额；

VAHK：指独立专家对欧尚中国香港的业绩评估；

KAHK：指欧尚中国香港的注册资金；

KACI：指欧尚中国的注册资金。

所有参与《Valauchan 计划》的员工均认可并接受从委托人处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价格及日后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的价格均依据本章之信托受益权交易定价规则确定。因而其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欧尚中国的业绩增长的价值（可能为负值）将且仅将通过其买入和卖出时的价差实现。

6.7. 在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即不再根据上述定价规则确定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而以决定停止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为员工后续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第七章 员工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来源

7.1. 来源于自有资金

在任何情况下，员工可以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依据 4.3.的相关规定选择用自有资金受让信托受益权。在任何的一年中，员工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员工本人上年年收入的 30%。

备注：

无论国家的相关法规对工资总额作出如何的规定，在本**细则**所定义的员工的“上年年收入”指员工的雇主在评估基准日前的 12 个月中所发放的税前月基本工资的总额。

7.2 来源于公司补贴计划（是启动 Valauchan 计划的前提条件）

员工依下述第八章第一节的规定从《欧尚公司补贴计划》所取得的资金。

7.3 来源于公司激励

员工依下述第八章第二节规定从公司激励政策所取得的资金。

7.4. 在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及第十六章的规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即不得通过自有资金、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等任何方式购买、受让、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第八章 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

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是欧尚针对新老员工参与 **Valauchan 计划**，并通过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向欧尚提供相应建议和咨询而给予员工的支持款项，以帮助员工建立起个人资产，用于 **Valauchan 计划**。特别的，为奖励长期工作伙伴、降低店总级以上干部的流动率、稳定经营团队及提高经营业绩，欧尚将按照相关规则为店总级以上干部核配一定比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具体方案及**细则**详见《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细则**》。

8.1. 欧尚公司补贴计划

8.1.1. 宗旨

在员工正常的薪金、季度奖、个人奖金以外，欧尚将提供给符合信托受益权认购资格的员工额外的款项，一并用于 **Valauchan** 计划。

8.1.2. 欧尚提供公司补贴的前提条件是盈利性或特别授权

欧尚中国香港依 IFRS（国际会计准则）在中国业务合并报表显示盈利，如在不满足盈利性前提下仍计划提供公司补贴，具体补贴方案需经高鑫零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特别授权程序。

8.1.3. 员工取得欧尚提供的公司补贴的前提是：

- 员工本人必须符合下述第十一章规定的资质要求；且
- 其必须将该款项用于受让信托收益权；且
- 完全接受本细则规定的有关冻结期的规定以及有关在冻结期内使用该部分公司补贴资金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处置规则。

8.1.4. 员工可取得公司补贴的金额确定

8.1.4.1. 欧尚是否将部分税后利润用于员工可得的公司补贴的事宜及金额需经董事会决定并确认。

经董事会确认后提拔的相当于欧尚中国香港某一年度税后利润不超过 14% 的金额将用于计算员工于下一年可得的公司补贴占员工年薪的比例：

公司补贴率 = 经董事会确认后提拔用于公司补贴的税后利润(税后利润不超过 14% 用于所有符合参加条件的员工，其中不超过 4% 用于店总级以上干部) 除以所有的于产生利润年度当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工作满 3 个月并在当年 3 月 31 日仍在任职的员工的当年年收入的总额

8.1.4.2. 公司补贴率的上限为 10%，如果依前述公式计算的公司补贴率大于 10%，以 10% 作为员工可取得的公司补贴的上限。

如在不满足盈利性前提下依据特别授权程序提供公司补贴，具体补贴方案经高鑫零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欧尚实施。

8.1.4.3. 就每个员工而言，其将获得的公司补贴的金额（税前）为：

公司补贴率 X 该员工上年年收入

8.1.4.4. 一旦前述的公司补贴额确定后，如果由于部分员工在交易日前离职，而未分配给员工，该未分配的金额将留在公司中，而不再进行分配。

8.1.5. 员工可取得公司补贴的次数

每个员工获得公司补贴的次数没有限制，但每年可取得公司补贴只有一次，但是员工应在每一次取得公司补贴时仍然符合十一章规定的资质要求。每个员工当年度已取得的公司补贴如於当年度3月31日以前离职者，该员工同意无条件放弃当年度已取得的公司补贴。

8.2. 公司激励政策

8.2.1. 宗旨

公司激励是欧尚对加入 Valauchan 计划的新员工的一项额外支持政策，指针对在有权获得第一笔公司补贴资金的当年或者下一年便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员工，其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获得额外的资金支持的政策。公司支持并非是一贯的：每年由欧尚自行决定是否实行。公司激励政策是对员工积累资金和通过欧尚公司补贴计划而组建个人资产的一种鼓励和帮助。

8.2.2. 员工取得欧尚提供的公司激励的资格是：

- 员工本人必须符合下述第十一章规定的资质要求；且
- 员工在其最早开始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当年或者下一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且
- 其必须将该公司激励款项用于受让信托收益权；且
- 完全接受本细则规定的有关取得以及计算公司激励资金的规则。

8.2.3. 一般情况下的公司激励金额（税前）的确定

对于所有具有享受公司激励政策资格的员工而言，公司激励计算的起始年份（以下称“起始年”）为该员工最早开始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当年。如果该员工在“起始年”的下一年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则视作员工在“起始年”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数为“零”。欧尚向某一具有上述资格的员工提供的公司激励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按以下方法确定：

假设“起始年”为 N 年，

该员工可在第 N+5 年交易日完成时获得第一笔公司激励资金，金额等于“X”乘以第 N+5 年度交易日交易价格的积。

“X”系指该员工在从 N 年交易日直至 N+5 年交易日之前一日，在该期间内该员工所总共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最小值（以下称作“N 至 N+5 年期间最小份额”）。

如果该员工在从 N+1 年交易日直至 N+6 年交易日之前一日，在该期间内该员工所总共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最小值（以下称作“N+1 至 N+6 年期间最小份额”）大于该员工的“N 至 N+5 年期间最小份额”，那么该员工将在第 N+6 年交易日完成时获得第二笔公司激励资金，该金额等于“Y”乘以第 N+6 年度交易日交易价格的积。

“Y”系指“N+1 至 N+6 年期间最小份额”减去“N 至 N+5 年期间最小份额”之差。

员工获得的公司激励资金将在完税后按照获得公司激励当年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折算成信托受益权份额并转入员工名下，该员工在获得受益权份额的当年即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信托受益权份额或者按照 4.4 条之规定将其向委托人出售。

8.2.4. 特殊情况下的公司激励金额（税前）的确定

假设该员工在交易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受益权的那一年为 N 年，如果在 N 年交易日至 N+5 年交易日期间（即第一笔公司激励的承兑期）或者在 N+1 年交易日至 N+6 年交易日期间（即第二笔公司激励的承兑期）（以上两笔公司激励的承兑期统称为“承兑期”）中的某一年（以下称“事发年”）发生以下特殊情况，则公司激励的金额将根据以下规定确定：

8.2.4.1. 如果在公司激励的承兑期内发生本细则 14.1.1.（死亡），14.2.（伤残）所定义的情况，则承兑期提前到期，该员工在完成根据本细则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手续后可获得公司激励资金，金额等于“Z”乘以该情况发生前最近的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的积。

- a) 如相关情况发生在 N+1 年的交易日之前，“Z”系指该员工在 N 年交易日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 b) 如相关情况发生在第 N+5 年的交易日和第 N+6 年的交易日之间，“Z”系指“N+1 至 N+6 期间最小份额”减去“N 至 N+5 年期间最小份额”之差
- c) 在其它时间段，“Z”系指该员工在从 N+1 年交易日完成后直至相关情况发生时，在该期间内该员工所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最少份额。

8.2.4.2. 如果在公司激励的承兑期内发生 14.1.2.（退休）所定义的情况，

- a) 如果员工选择适用 14.1.2.A.条款的规定要求承兑期立即到期，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在完成根据本细则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手续后在退休发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获得公司激励资金，金额根据 8.2.4.1.条款计算；
- b) 如果员工选择适用 14.1.2.B.条款的规定，那么公司激励资金将根据 8.2.3.条的规定予以计算及支付。

8.2.4.3. 如果在公司激励的承兑期内发生本**细则** 14.1.5. (其他原因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 14.3. (违法犯罪), 14.4. (代持) 所定义的情况, 对于员工仍未获得的公司激励, 员工丧失相应权利。

8.2.4.4. 如果在公司激励的承兑期内发生本**细则** 14.1.5. (基于司法文书的转让) 所定义的情况, 在该情况发生时员工可能获得公司激励的预期不得被视为是一项员工享有的业已形成及明确的权利。

8.2.5. 公司激励最高限额

但是, 以上两笔员工累计获得的公司激励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激励最高限额”。该最高限额以及相应计算方法由欧尚制订并可在今后任何时候调整, 在 Valauchan 计划启动时, 该最高限额为 1500 元人民币, 相应计算方法如下:

A. 在 8.2.3.条所述情况下:

- 上述 (“X”+“Y”) 乘以 N 年交易价格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1500 元人民币, 并且;
- 如果 (“X” * N 年交易价格) > 1500 元, 则员工于 N+5 年所获得的公司激励资金 = $(1500 \div N \text{ 年交易价格}) * N+5 \text{ 年交易价格}$, 员工于 N+6 年不再获得公司激励;
- 如果 (“X” * N 年交易价格) < 1500 元
并且 (“X”+“Y”) * N 年交易价格) > 1500 元,

那么

员工于 N+5 年所获得的公司激励资金 = “X” * N+5 年交易价格

员工于 N+6 年所获得的公司激励资金 =
 $(1500 / N \text{ 年交易价格} - “X”) * N+6 \text{ 年交易价格}$

B. 8.2.4.1 a)和 c)的情况下

上述“Z”乘以 N 年交易价格的金额不得超过 1500 元人民币, 如超过, 那么
员工获得的公司激励金额 = $1500 / N \text{ 年交易价格} * \text{情况发生前最近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 C. 8.2.4.1 b)的情况下 (即员工已在 N+5 年取得一笔公司激励资金, 金额为“X” * N+5 年的交易价格), 那么,
- (“X”+“Z”) * N 年交易价格的金额不得超过 1500 元人民币,
如超过, 那么员工还能获得的公司激励金额 =
 $(1500 / N \text{ 年交易价格} - “X”) * N+5 \text{ 年交易价格}$

针对某一员工而言, 在 N 年生效的“公司激励最高限额”政策适用于该员工

在 N 年至 N+6 年期间的公司激励的计算。所有的公司激励金额为税前金额，相应税负应由员工承担。

8.2.6. 根据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某一年度的公司激励项下的金额为零或者负值的，则员工不取得该年度的公司激励。

8.3. 公司补贴和公司激励资金的支付

有资格取得公司补贴和公司激励的员工将在履行完本细则第四章所规定的相应程序后取得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确保该资金用途，欧尚将直接把该款项汇至委托人用于支付员工当年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款。

欧尚可以自行选择以咨询费，服务费、工资或者以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形式向员工支付公司补贴和公司激励资金。欧尚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改变支付方式。员工对于支付方式的改变而承担的相关税负应依据本细则第十章规定办理。

为确保该资金用途，欧尚在代扣代缴该部分金额的应付税费后（税率将根据支付形式而确定）将直接将该剩余的款项汇至委托人用于支付员工当年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价款。

8.4. 改变或调整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的条件

经提前一年通知，委托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公司补贴以及公司激励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但该调整或取消之决定不具溯及效力。由于上述决定而取消或变更员工在今后获得公司补贴或公司激励的政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作员工因此遭受了任何的损失。

公司激励政策自 2021 年取消，2021 年加入 Valauchan 计划的新员工不再享有公司激励。

第九章 关于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的特殊约定

9.1. 例外

前述的关于交易价格的规定在适用上根据交易的信托受益权是否在冻结期内而有所区别。

9.2. 冻结期

冻结期指员工利用第 7.2 条公司补贴来源的资金所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后非因本细则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得进行处置交易的期间。该冻结期为五（5）年。

9.3. 冻结期的计算

冻结期的起算日：

该冻结期与员工的工龄及在欧尚的工作年限等无关,而仅与取得并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公司补贴**的年份有关。例如：

员工于 2006 年，2007 年分别取得**公司补贴**的资金并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则：

员工用 2006 年的**公司补贴**资金所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的冻结期为 2006—2011，从 2011 年当年交易日开始，员工有权向委托人按照定价规则出让信托受益权。而其用 2007 年**公司补贴**资金所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冻结期为 2007—2012，从 2012 年当年交易日开始，员工有权向委托人按照定价规则出让信托受益权。

9.4. 解冻

冻结期届满后，员工有权选择在其希望的任何年份依本**细则**的规定对该解冻的信托受益权进行交易。

在 14.1.1 条、14.1.2 条以及 14.2.条规定的员工死亡、退休或者因伤残而无法工作的情况下，员工持有的冻结期内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将提前到期并解冻。

9.5. 冻结期内由公司补贴资金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交易价格的特殊约定

对于冻结期尚未届满的员工由**公司补贴**资金受让取得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应根据第十四章规定的原则确定。

9. 6. 不设表现目标

鉴于冻结期与解冻仅涉及期限条件，故不另行设置表现目标。

第十章 税收

对于员工各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季度奖、个人奖金、特殊津贴、**公司补贴**、公司激励、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补偿等，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支付方将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依相关的法规应办理自行申报的，员工应自行申报。

第十一章 员工资质

11.1 参与《Valauchan 计划》的员工必须具备如下的资质：

1. 至每年的评估的基准日，已在欧尚工作至少满 3 个月（含），且
2. 于交易日，该员工仍然在岗。
3. 离职再录用人员以其末次入职日至每年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欧尚工作至少满 3 个月（含），其末次入职日以前的在职天数均无资格参加计算。特殊人员（如工伤、退休多次回购人员等）经管委会审核批准后可参加。

举例：

- 2022 年的评估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独立专家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欧尚中国香港的经营业绩增长进行评估
- 信托受益权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

符合资格的员工为：

-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在欧尚工作至少满 3 个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入职者），并且
- §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仍然在岗

第十二章 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时的声明与保证

委托人和员工进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将基于如下的声明和保证

12.1.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

1. 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建立的、有效存在的公司，并在其公司的司法管辖地拥有合法地位
2. 其具有完全的权力和许可，履行其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其签约人已被合法授权签署本合同。
3. 其向员工转让的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适用于其作为转让方时）
4. 没有任何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由政府部门或法院提起或进行的未决或可能提起的、针对其的法律行动、索赔、诉讼、控告或程序。

12.2. 员工声明和保证：

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理解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相应的享有权利；

2. 其所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自有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并且其具有完全的支配、处置该资金的权利。如果存在任何财产共有的情形，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可以进行该交易。

12.3. 委托方和员工共同声明和保证：

1. 其于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前已收到并充分阅读和理解本**细则**中的所有条款，并且
2. 其认可依本**细则**中所规定**交易定价规则**，包括为进行定价而进行的评估是公允的；并且
3. 其确认《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交易价格**是依该交易定价规则确定，并认可其为合法和公允的；
4. 其承诺在日后出现本**细则** 14 章所规定的情况而将其依本**细则**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受让时，其将依该条相关规定所确定的规则转让/受让信托受益权。

12.4. 补偿

如果出现与上款不符的错误声明或对其中所列保证的违背，声明方保证并同意就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罚款、处罚、索赔、费用或支出，补偿另一方并使另一方免受其害。

第十三章 信托受益权查询及账号管理

13.1. 信托受益权的查询

就委托人和/或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将不发行权利凭证。委托人或员工名下的信托受益权以其在受托人处的登记为准。信托受益权人就其名下的信托受益权的数量或金额有异议的，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并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进行查询核实。信托受益人可利用网上查询及/或对帐单方式进行查询。员工进行信托受益权交易时不必提供其名下的账户对账单。

13.2. 账户管理

每个信托受益权人，包括委托人及员工，名下有一个账户，在该账户下将按年份及资金来源设子账户。员工出让信托受益权时，受托人依照从旧到新原则（即年份最早的且未冻结的子帐户中的受益权先出让）从子帐户中转出信托受益权。

受托人将审慎管理信托账户，并确保账户信息的准确、安全、保密。受托人将为信托受益权人提供实时查询的渠道。

13.3. 账户管理费及支付

受托人将就账户的管理每年向信托受益人收取账户管理费。该账户管理费用将由受益人的公司补贴中扣除。从《Valauchan 计划》开始实施起，第一至第三年每年每个账户收取 60 元账户管理费，第四、五、六年每年每个账户收取 70 元账户管理费，以后每年每个账户收取 80 元账户管理费。

为推进《Valauchan 计划》的实施，委托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受益人承担该账户管理费。

第十四章 委托人单方回购信托受益权的情况（退扣机制）

14.1. 因劳动合同终止而进行的转让

员工参与《Valauchan 计划》及持有信托受益权的整个期间内，员工应始终不间断地为欧尚所雇用。除本细则第 11.2 条复职员工所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劳动合同的终止将导致员工丧失其参与本《Valauchan 计划》的资质。届时，员工应依本细则的规定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

因员工工作调配而从欧尚的一家公司转入欧尚的另一家公司而导致其与一家公司的合同终止而与另一家公司签署合同的情况将不被视为劳动合同终止。

14.1.1. 劳动合同因员工死亡而终止的情况

在员工死亡的情况下，员工享有的仍在冻结期内的信托受益权将自动届满解冻。此类信托受益权将连同员工持有的其他信托受益权在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不论员工是以何种资金来源取得并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回购的价格均为前一个交易日的转让价格。回购价款以及 8.2.4.1 条所规定的公司激励资金（如有）一起并入员工的遗产。

一旦出现员工死亡的情况，委托人将依经公证的继承人名单及份额，或法院的生效判决进行支付。但因继承的法律程序发生问题而导致回购价款支付迟延或无法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利息。

14.1.2. 在因员工退休而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在员工退休而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员工有权选择以下的任一方式：

- (A) 在退休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一次性出让所有的信托受益权，员工退出《Valauchan 计划》。在此情况下，所有未解冻的信托受益权将全部解冻。不论员工是以何种资金来源取得并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回购的价格均为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或者，

- (B) 在其退休时决定继续持有信托受益权，退休后员工无权再使用自有资金以及基于**公司补贴**获得信托受益权，但其能在退休后 7 年的时间内（该七年期间从员工退休后下一个交易日起算，直至该交易日之后的第七个交易日届满）继续持有其退休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这些信托受益权如员工在退休时仍然有部分未满足冻结期的，冻结期将在退休时到期自动解冻。

在上述七年期间内，员工有权在其希望的任何年份，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但交易只能在每年的交易日依当年的交易价格进行。一旦该七年的期限届满，委托人可在期限届满时的交易日依届时公布的最新交易价格回购剩余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如果退休的员工在上述的期限届满之前死亡，委托人有权决定将该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依前述 14.1.1 条规定由委托人受让。

14.1.3. 由于以下 14.2., 14.3., 14.4.条所定义的违法犯罪、伤残,代持信托受益权等情况导致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分别从以下 14.2., 14.3., 14.4.条的规定。

14.1.4. 因死亡、退休以外的或因违法犯罪、伤残,代持信托受益权以外的其它原因劳动合同终止/解除

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将导致员工丧失其参与本《Valauchan 计划》的资格。届时，员工应依本细则的规定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在此情况下，

(A) 自有资金：

- (a) 委托人可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该转让将在员工离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 (b)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依离职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

- (a) 委托人可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该转让将在员工离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 (b)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已解冻的信托受益权，依员工离职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c)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在员工离职时冻结期未满足且持有信托受益权超过 1 年以上者,员工将以原值出让相应信托受益权;
- (d)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在员工持有受益权未满足 1 年者,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冻结期未满足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得以零对价强制收回该受益权;

当员工发生 14.1.4 情况而由委托人单方面回购信托受益权时,若由委托人先行代垫受益权的总额时,应以上一个交易日止存放于信托所持有的**现金类财产**为限额,超过部分不予代垫。而在下一个交易日时有优先向信托所持有的**现金类财产**要求返还上一交易日已代垫的金额。

如果在终止劳动合同后,员工在下一交易日之前死亡,委托人有权决定将该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由委托人依据 14.1.1.条的规则立即受让。

除以上 14.1 条规定情形外,一旦发生以下 14.2 至 14.4 条所述的任何情形,员工亦丧失其继续参与本《**Valauchan 计划**》的资质,员工应依以下相关规定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委托人。

14.2. 在因员工伤残而无法继续实际工作的情况下

员工由于疾病、工伤、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伤残,以至于无法胜任原有工作或者欧尚调整后的工作岗位的,并因此员工不再在欧尚实际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即使员工仍然与欧尚保留劳动关系),则委托人将在该事件发生并且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终止(解除)或员工的雇主发出正式的离岗通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回购该员工受益人持有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

- a) 委托人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
- b)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以及直接基于公司激励政策获得的信托受益权,依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终止(解除)时或发出正式的离岗通知时上一交易日届时有有效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c)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资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在员工离职时冻结期已满足的,依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终止(解除)时或发出正式的离岗通知时上一交易日届时有有效的**最新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如果冻结期未满足的,则冻结期在下一个交易日届满解冻,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同样以上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d) 员工同时根据 8.2.4.1 条相关规定获得公司激励政策项下的金额。

员工伤残但仍然继续在欧尚工作的不适用本条款的规定,员工将继续参加 **Valauchan 计划**。

但是如果员工伤残后在下一个交易日之前死亡的,委托人有权决定在死亡事件发生

后依照 14.1.1.的规定立即受让信托受益权。

14.3. 违法犯罪或违纪的情况下，

14.3.1 如果员工实施、参与或组织任何以其雇主或其他欧尚公司为被害人或对象的刑事犯罪行为或可能构成劳动教养处罚的违法行为，则委托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回购该员工受益人持有的所有信托受益权。

在此情况下，

- a) 委托人将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
- b) 回购将在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对员工采取相关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时或者在该员工被处以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处罚时（以两者中最早发生事件的时间点为准）起下一个交易日进行；
- c)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依回购时上一交易日当时有效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d)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资金及退休储备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不论在委托人回购时冻结期是否届满，以及对于员工直接基于公司激励政策而获得的信托受益权，该员工均无权取得上述信托受益权任何利益。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有以该价格强制回购的权利；
- e) 如公司激励承兑期尚未到期的，则员工丧失相应获得公司激励资金的权利。

14.3.2 如果员工实施雇主《员工手册》、《卖场相关规定》、《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员工纪律制度》中规定的违纪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无论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则委托人将回购该员工受益人持有的所有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

(A) 自有资金：

- (a) 回购将在劳动关系终止日起进行；
- (b)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依回购时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B) 公司补贴及退休储备金：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资金和公司激励政策及根据《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基金奖励方案》**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不论在委托人回购时冻结期是否届满，该员工均无权取得上述信托受益权任何利益。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有以该价格强制回购的权利；

14.3.3 如果员工离职后被发现其在职期间存在上述第 14.3.1 条或第 14.3.2 条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

与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 则应根据具体情形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果此时委托人尚未完成对该离职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回购, 则应按照上述第 14.3.1 条或第 14.3.2 条的规定 (根据具体情形对应适用) 进行回购;

(2) 如果此时委托人已经完成对该离职员工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回购, 则该离职员工应当将其实际取得的回购价款与按照上述第 14.3.1 条或第 14.3.2 条 (根据具体情形对应适用) 的规定计算的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或赔偿给委托人, 委托人有权采取相应法律行动向该离职员工追索该等差额。

14.3.4 上述第 14.3.2 条及第 14.3.3 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不仅包括雇主《员工手册》、《卖场相关规定》、《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员工纪律制度》等规章制度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形, 还包括雇主或欧尚中国所认定的可能对雇主、欧尚中国、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高鑫零售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权利或利益造成损害的不当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

上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与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擅自利用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所掌握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供应商、物流仓储、销售渠道、销售信息、价格信息等在内的业务资源、信息或其他资源、信息开展、参与开展或协助他人开展相关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以包括但不限于唆使、劝诱在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导致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离开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 以及其他可能对雇主、欧尚中国、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高鑫零售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权利或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及其供应链相同、相似或同类的业务), 雇主、欧尚中国对此享有解释权。

上述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雇主、欧尚中国、欧尚或大润发超市企业、高鑫零售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依约享有的权利、经济利益、商业利益、商业机会、名誉、声誉、商誉及其他任何权益, 雇主、欧尚中国对此享有解释权。

14.4. 因员工代持信托受益权而进行的转让

委托人在发现本**细则** 5.3.3.之情况后, 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回购:

- a)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依最近的上一交易日届时有有效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b) 基于违反公司诚信原则, 在员工的雇主通知该员工离职时, 对于已解冻和未解冻的员工以**公司补贴**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以及员工直接基于公司激励政策而获得的信托受益权, 员工无权取得该项信托受益权任何利益。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 委托人有以该价格强制回购的权利。

- d) 在员工的雇主通知该员工离职时如公司激励承兑期尚未到期的，则员工丧失相应获得公司激励资金的权利；

14.5. 基于司法文书而进行的转让

在发生本细则 5.3.2.和 5.3.4.条之情况，委托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从员工处将其届时所持有的与所需执行的债务金额相当的信托受益权回购，回购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

1. 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解冻的信托受益权以及对于员工直接基于公司激励政策而获得的信托受益权；
2. 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
3. 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尚未解冻的信托受益权。

对于在同一优先级的信托受益权，回购根据根据 13.2.条规定的从旧到新原则进行，直至回购的信托受益权的对价足以抵偿所需强制执行的债务（如不足抵偿，则全部回购）。回购的交易规则如下：

- a)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以及对于员工直接基于公司激励政策而获得的信托受益权，依最近的上一交易日届时有效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b)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冻结期已满的，依最近的上一交易日届时有效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c) 对于员工以**公司补贴**的资金所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冻结期未届满的，委托人支付**原值**。
- d) 公司激励承兑期尚未到期的，员工仍不享有相应公司激励资金的所有权。

14.6. 如果发生上述 14.1 至 14.5 所述各种情况，如员工未能或无法配合委托人进行受益权转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回购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并要求受托人办理相关的受益权过户登记。除非相关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委托人应将购买上述信托受益权需付价款汇入本**细则** 4.3.3.条所规定之指定银行帐户中。因银行帐户问题而导致回购价款支付迟延或无法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的利息或其他责任。

14.7. 鉴于**公司补贴**以及公司激励是欧尚将其自有经营业绩产生的部分经营利润额外提供给员工共享，因此员工在接受**公司补贴**计划以及**公司激励**政策时即确认，本章关于回购的规定是欧尚授予员工参与**公司补贴**计划以及**公司激励**政策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并确认此项条件是合理且公允的。

14.7. 在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以上涉及的退休、死亡、伤残、代持信托受益权而进行的转让、基于司法文书而进行的转让、劳动合同终止等情况，均以决定停止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为员工向委

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应以零对价转让的份额除外），以便进行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第十五章 商场员工基层代表以及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15.1. 商场员工基层代表

在每个欧尚商场的各区区总部及门店，将由各区区总、区人资主任、门店的店总经理及门店的人资主任担任员工代表，任期为三年。

15.2. 商场员工基层代表的职责

商场员工基层代表的职责为：

- 向员工提供《**Valauchan 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参与员工培训；
- 鼓舞和激励员工信心；

15.3.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是由员工受益人和专家组建的，享有以下职权：

- 了解信托财产经营管理的状况，决定信托财产投资于欧尚中国及现金类财产的比例，并依据资金信托合同有权对受托人下达指令；
- 决定是否分配信托收益及分配的金额；
- 决定每年信托受益权转让日程；
- 选择每年九月中旬至十月底期间中的一个工作日作为交易日；
- 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并决定此后员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相关交易兑付日程安排。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能：

- 向员工介绍解释 **Valauchan 计划**的宗旨，内容，交易规则以及投资风险；
- 在 Valauchan 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促进员工与委托人以及欧尚之间的信息沟通以及交流；
- 在员工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发生纠纷时积极参与调解；

15.4.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产生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六名员工受益人代表以及六名企业管理专家共同组成。

代表的任期皆为三年，均可连任。

15.4.1. 员工代表

员工代表选举将在实施《Valauchan 计划》的第二年五月中旬开始，之后每三年进行一次选举。所有的商场员工基层代表享有投票权和候选人资格。

获得票数最高的前六名被选举人成为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正式员工代表，第七至第十二名被选举人成为候补员工代表。

15.4.2. 专家

公司中的六名专家和六名候补专家将参加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15.5. 议事程序和安排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半年度召开一次。所有正式员工代表，替补员工代表，企业专家，替补企业专家将出席会议。

除常务会议外，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临时会议的人员与常务会议一致。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需根据会议决议行使职权，会议决议必须经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15.6. 欧尚将提供相应支持，以确保员工基层代表以及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正常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15.7. 有关员工基层代表以及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及运作的各项事宜，将由欧尚中国做出进一步的解释、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章 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及后续交易兑付安排

16.1. 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的规定，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此后，员工即不得通过自有资金、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等任何方式购买、受让、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而仅能够按照本章规定的后续交易兑付安排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16.2. 在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即不再根据本细则第六章规定的定价规则确定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而以决定停止时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为员工后续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交易价格。

16.3. 根据本细则第 15.3 条的规定,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员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的相关交易兑付日程安排, 但需符合以下原则:

(1) 对于员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应当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2) 对于员工通过欧尚公司补贴计划和公司激励政策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应当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的五年内根据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日程安排逐步、分期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惟任何有关日程安排不得导致任何信托受益权份额在有关员工取得后的十二个月内出让于委托人;

(3) 对于员工通过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应当在停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之后的五年内根据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日程安排逐步、分期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但如果在五年内达到了《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细则》所规定的解冻条件, 则应当在解冻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委托人出让信托受益权份额, 惟任何有关日程安排不得导致任何信托受益权份额在有关员工取得后的十二个月内出让于委托人。

第十七章 《Valauchan 计划》的变更

17.1. 欧尚中国及管委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Valauchan 计划》进行调整和改变。但该调整或改变不具备溯及效力。

17.2. 需要特别明确的是, 对 Valauchan 计划以下事项的变更必须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方才生效 (变更后的细则仍需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1) 对本细则中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条文作出有利于受益权人的变更, 或者对本细则任何条文作出重大变更;

(2) 对本细则中与员工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的条文的变更;

(3) 对管委会修改本细则条款的职权范围的变更。

17.3. 特别的, 如果员工首次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时系由高鑫零售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 (视情况而定) 批准, 则本细则中与此有关的任何条文的变更, 均需经过高鑫零售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 (视情况而定) 批准。

17.4. 对于除第 17.2 条及 17.3 条明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 经过管委会按照议事程序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第十八章 欧尚声明事项

18.1 如由于委托人决定注销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并相应减少信托财产的总量，信托财产中的**现金类财产**应先行用于回赎并注销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在此情况下，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将根据本**细则** 6.4 条的规定购买欧尚中国的股权，使信托财产中能够保有足够的现金类财产用来向委托人回赎并注销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在之后仍使现金类财产比重维持在规定的百分比范围内。

18.2 欧尚中国的股权在欧尚香港和受托人之间进行转让，或欧尚中国增资并由受托人进行认购时将一致遵循本**细则**所述之对欧尚中国的业绩增长的评估方法和基准。

第十九章 员工的培训

在参加 **Valauchan** 计划前，每个员工应当参与一个特定和连续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为了帮助员工更好地了解《**Valauchan** 计划》的内容和运作方式，让员工了解公司的经营以及发展模式。

员工培训的内容完全基于本**细则**作出，在任何意义上培训对员工仅仅具有参考意义，培训内容并不对本**细则**的规定作出任何的修订或变更。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本**细则**下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第二十一章 其他

委托人将向员工递交本**细则**。员工确认一旦其签署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即表明员工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细则**项下的所有约定和准则。

本**细则**可由欧尚中国及管委会作出进一步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本**细则**所涉及的各方应当一贯遵守**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

第二十二章 **Valauchan** 计划的有效期及终止

22.1. **Valauchan** 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本条款经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后，经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Valauchan** 计划的有效期可相应延长

或续期。

22.2. Valauchan 计划的有效期届满后，除非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批准，否则不应再进行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取得；有效期届满后本细则仍然有效，根据本细则已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相关权利义务仍应遵照本细则行使。

22.3. 经管委会决议通过，Valauchan 计划可提前终止（但需受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如 Valauchan 计划终止，根据本细则已经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通过信托清算程序处理。在信托清算程序中，受托人将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变现所得扣除信托相关费用后，根据受益权人在清算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向受益权人进行分配。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之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细则》

1. 目的：

为奖励长期工作伙伴，减低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的经营业态为大型超市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关联性公司之店总级以上干部的流动率，稳定经营团队与提高经营业绩，特制定本方案。

2. 适用对象：

本方案以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为适用对象。

店总级以上干部”是指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投资的经营业态为大型超市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关联性公司中门店店总经理以上，且核配“受益权”日时及交易日时，该人员仍然在岗者。

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是指除店总级以上干部外经核准签署本细则承诺函确认参与本方案的员工。

新晋升享有“店总退休储备基金”的人员，至当评估基准日任该职位未满三个月则不得享有参加核配的店总储备基金份额之资格，于次年7月1日发放。

3. 奖励基金的来源：

由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同意提拨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税后净利以不超过4%额度作为大陆籍干部奖励方案及店总级以上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的来源。在高鑫零售董事会通过决议的情况下，亦可以其他资金作为干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方案的来源。

4. 信托：

本条款需依据《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三章规定办理。

5. 奖励基金的核配方式：

5.1 店总级以上干部依其每年所获取的“绩效考评”核配一定比例的绩效点数，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

5.2 自本方案开始执行之年度起,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依其每年所获取的“绩效考评”核配一定比例的员工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每年基于退休储备奖励基金所核配份额之余额数以当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受益权对账单》上列明的“余额信息——退休储备奖励基金”项下份数为参考,如有异议,请凭真实有效凭证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

6. 奖励基金的解冻条件: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之退休储备奖励基金,冻结期至服务期满。以本人身份证年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或是在欧尚超市企业累计工作满 25 年,视为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在退休储备奖励基金的份额自动解冻。

7. 委托人单方回购情形:

7.1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未达服务期满即离职者,视同放弃本方案下所核配份额之所有权利,员工同意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其持有的此类所有的冻结期未满足的信托受益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委托人,缴回的信托份额作为新店总基础信托份额的补充。

7.2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服务期满离职时,依据《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之第十四章规定办理。

7.3 店总级以上干部及其他经核准参与本方案的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社保机构的退休手续持有退休凭证且在职时,可在当前交易年度内出售一次其解冻的店总退休储备基金份额,以前一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8. 对于信托受益权的重要讯息:

本条款需依据《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五章及第十二章规定办理。

9. 信托受益权的定价规则及信托资产资讯:

本条款需依据《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办理。

10.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条款需依据《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四章规定办理。

11. 欧尚声明：

本条款需依据《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第十七章规定办理。

12. 争议解决

本细则下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13. 本方案未尽事宜皆以《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细则》所载事项为准。

14. 本细则可由欧尚中国及欧尚员工信托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本细则所涉及的各方应当一贯遵守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补充、解释以及修订。需要特别明确的是，以下事项的变更必须经过高鑫零售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方才生效（变更后的细则仍需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1）对本细则中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条文作出有利于受益权人的变更，或者对本细则任何条文作出重大变更；（2）对本细则中与员工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的条文的变更；（3）对管委会修改本细则条款的职权范围的变更。

Valauchan 计划管理委员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